

经济法概要

主编 杨紫烜

光明日报出版社

度，从第六章至第十七章，分别阐述计划法律制度，经济合同制度，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三编涉外经济法律制度，从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一章，分别阐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涉外税收法律制度，以及涉外经济合同制度。第四编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从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四章，分别阐述经济合同仲裁、涉外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这最后一编主要谈的是程序法方面的问题。严格地讲，它不是论述实体法的经济法教材的组成部分。但是，考虑到这一编同前三编有着紧密的联系，同时正确地解决经济纠纷对于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极为重要，特将其列入本书。

经 济 法 概 要

主 编 杨紫烜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375印张 350千字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1—6,500册

统一书号：4263·024

定价：3.60元

ISBN7—80014—053—9

F·0003

说 明

本书作者是北京大学法律系的杨紫烜、李鹰守、吴志攀和西南政法学院的李昌麒、戴大奎等同志。各章的撰稿人（按各章顺序排列）为：导言，第一、三、四、八、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杨紫烜；第二章，杨紫烜、戴大奎；第五、七、十、十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戴大奎；第六、九、十一、十四、十七章，李昌麒；第十五章，李鹰守；第十六章，吴志攀。

全书由杨紫烜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6年9月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第三种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为数众多的有志之士，胸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在工作之余，投入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了满足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这套自学教材，基本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拟课程计划中的法律专业专科和本科的全部课程，以及部分选考课的课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担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金瑞林副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编写中力求正确解释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自学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到文字简炼、通俗易懂、观点明确。为了便于自学者系统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各门课程，都在每章的开头先对本章的内容作简单提要，章的后面则附上思考题，以利读者消理解。

自学考试是在近几年中开始和发展起来的，对自学教材的编写，我们还缺乏经验。为了更好地帮助自学者自学法律专业课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编辑部

光明日报出版社

导 言

科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是划分科学部门的根据。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它同其他学科一样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它不仅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产生和发展、地位和作用，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问题，而且研究各个经济法部门，还研究经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如与经济基础、国家政权的关系，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

经济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使我们的经济工作真正做到事事有法可依，严格依法办事。近几年来，我国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正在逐步走向健全，它带来了经济法学的的发展和繁荣。而经济法学的的发展，又推动了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反过来加强了经济领域中的法制建设，从而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从根本上来说，是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具体来说，我们认为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特别要注意做到以下三个结合。

第一，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我们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地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大量地掌握可靠的材料，认真总结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丰富经验，特别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鲜经验，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促进经济法学不断向前发展。

第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要与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相结合。

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规定了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经济法是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和准确实施经济法十分必要。例如，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关“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及“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等科学论断，有助于我们加深理解企业法、计划法、价格法的精神实质，提高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觉性。

第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要把学习有关经济法规和经

济法教材结合起来。

这样，一方面，通过学习经济法教材，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有关经济法规；另一方面，通过学习有关经济法规，可以弥补我们从经济法教材上学不到的有关经济法规的具体内容，特别是教材上没有谈到的、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规的内容。

三

理论来自实践，又为实践服务。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在以下一些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使经济立法工作者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搞清楚应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规和怎样才能制定好这些法规。这样，就会更好地制定出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需要的、能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多层次的经济法规，逐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规体系。

第二，搞好经济司法工作。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能够增强经济司法人员做好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有助于他们依法正确处理案件，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三，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助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地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

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

第四，提高广大群众遵守经济法的自觉性。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推动经济法宣传工作的广泛开展，有助于在广大群众中确立经济法的高度权威，增强守法观念，自觉地遵守经济法，积极地同各种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五，培养一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

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需要数量众多的、从事经济法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专门人才。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使越来越多的人逐步熟悉国家的主要经济法规，具有必要的经济法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有助于培养一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

第六，推动本门学科的发展。

经济法学这一门新兴的学科同其他新兴学科一样，都是在反复实践、深入研究、不断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得到发展的。所以，在实践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是发展经济法科学的需要。

四

本书的体系，是我们在多年进行经济法教学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的基礎上，根据全国高等教育经济法概论课程自学考试的需要确定的。它由导言和四编二十四章组成。导言，阐述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地位和作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方法，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重要意义，以及本书的体系。第一编经济法总论，从第一章至第五章，分别阐述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产生和发展、地位和作用，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第二编国内经济法律制

目 录

导 言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19)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28)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33)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3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39)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 和涉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	(48)
第二节 坚持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原则.....	(51)
第三节 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 营相结合的原则.....	(54)
第四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57)

第五节 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59)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6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6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7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73)

第二编 国内经济法律制度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78)
第二节 计划法的原则·····	(83)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	(87)
第四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91)
第五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96)
第六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98)
第七节 奖励和惩罚制度·····	(101)
第七章 经济合同制度·····	(103)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度概述·····	(10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10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3)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12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2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7)
第八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38)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1)

第四节	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 法律规定·····	(145)
第五节	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人民政 府关系的法律调整·····	(149)
第六节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 合和竞争的法律规定·····	(152)
第七节	奖励和惩罚制度·····	(156)
第九章	农业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农业法的概念·····	(159)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管理 体制的法律规定·····	(161)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权利和义务·····	(163)
第四节	农村承包户的权利和义务·····	(164)
第五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制度·····	(166)
第六节	关于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173)
第七节	对农村经济的法律保护·····	(176)
第十章	商业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81)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4)
第三节	商店管理的法律规定·····	(188)
第四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93)
第五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97)
第六节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定·····	(201)
第十一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206)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209)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11)

第四节	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216)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21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原则	(221)
第三节	基本建设体制的法律规定	(229)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38)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46)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52)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60)
第四节	财政监督	(270)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5)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78)
第三节	货币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87)
第四节	转帐结算的法律规定	(289)
第五节	信贷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92)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95)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00)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0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02)
第二节	土地法律制度	(305)
第三节	森林法律制度	(311)
第四节	草原法律制度	(316)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320)
第十六章	能源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326)

第二节	煤炭法律制度	(329)
第三节	石油与天然气法律制度	(334)
第四节	电力法律制度	(338)
第五节	水能法律制度	(340)
第六节	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343)
第十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48)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350)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365)

第三编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7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7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386)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 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392)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394)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国 家对合营企业的管理	(398)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 解散与清算	(406)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争 议的解决	(408)
第十九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410)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410)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413)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415)

第四节	对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16)
第五节	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418)
第二十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420)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42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424)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2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	(434)
第五节	关税法·····	(438)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44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4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4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 违反合同的责任·····	(44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 更、解除和终止·····	(452)
第五节	解决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 途径和法律适用·····	(454)

第四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第二十二章	经济合同仲裁·····	(457)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和原则·····	(457)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受理 案件范围和仲裁管辖·····	(462)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465)
第二十三章	涉外经济仲裁·····	(472)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的概念和原则·····	(472)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机构和受理案件范围·····	(475)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程序·····	(478)
第二十四章	经济审判·····	(485)
第一节	经济审判概述·····	(485)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收案范围和管辖·····	(488)
第三节	经济审判程序·····	(49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审判·····	(504)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就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的《公有法典》，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德国、法国、日本、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某些国家颁布的法律^①中，也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1979年以来，我国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②和

^①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一版，第2页、第106页。